

关于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月月丰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相关协议条款变更意见的函》的回函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月月丰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条款变更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行同意做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由原来的“100%”调整为“90%”，并对应修改计提方式；

（二）删去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余额提供的有限补偿机制；

（三）债券投资策略做相应修改，突出买入-持有策略；

（四）调整收益分配方式，改为每天核算收益，并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集中支付。

（五）其余部分细节的修改。

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。烦请贵司收到回函后，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完成合同变更备案。

（联系人：徐雍涛 0574-83052531）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业务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(10)